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高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精神，

推动我省职业院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50%以上，

其中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80%以上，非专业课教师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深挖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大力弘扬“楚怡”职业教育精神，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能代表“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以“楚怡”命名的高职院校建设，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水平。遴选建设 5 所“楚怡”技师学院。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与职业本科

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

2.培育建设一批“楚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企业、学校、行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职教集团(联盟)。

3.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4.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5.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6.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7.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8.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9.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10.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11.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12.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13.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14.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15.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16.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17.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18.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19.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20.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21.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22.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23.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24.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25.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26.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27.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28.加强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培养，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健全激励机制。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的评价体系。健全技术技能人才荣誉制度，定期开展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